



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豫专审字[2016] 41090223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脱硝资产类别表.....	3
2、脱硝资产财务报表附注.....	4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塔 11 层

11F, East Tower, Shengrun International Plaza, No.219 Jinshui Road, Zhengzhou

邮政编码 (Post Code): 450008

电话 (Tel): 0371-60156018

传真 (Fax): 0371-60156019

审计报告

瑞华豫专审字[2016]41090223 号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热电公司”)的脱硝资产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的脱硝资产类别表,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脱硝资产利润表以及脱硝资产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脱硝资产财务报表是南阳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脱硝资产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脱硝资产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脱硝资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脱硝资产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脱硝资产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脱硝资产类别表

编制单位：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脱硝固定资产原值	七、1	76,202,899.11	76,202,899.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七、1	2,807,931.29	2,807,931.29
机器设备	七、1	73,394,967.82	73,394,967.82
脱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七、1	11,335,075.97	3,975,362.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七、1	158,882.22	52,960.74
机器设备	七、1	11,176,193.75	3,922,401.89
脱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七、1	64,867,823.14	72,227,536.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七、1	2,649,049.07	2,754,970.55
机器设备	七、1	62,218,774.07	69,472,565.93
脱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脱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七、1	64,867,823.14	72,227,536.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七、1	2,649,049.07	2,754,970.55
机器设备	七、1	62,218,774.07	69,472,565.93
脱硝在建工程			
脱硝资产合计		64,867,823.14	72,227,536.48

载于第11页脱硝资产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资产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期间: 2015年8月1日-2016年9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本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位于南阳市人民北路,成立于2005年5月。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河南利华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田焕玲;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100019225;经营范围:投资、组织开发、建设2×210MW供热机组项目。2010年5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控股子公司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公司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南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热力销售。

2、脱硝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南阳热电一期工程2×210MW热电联产机组于2008年3月和6月相继投产,基建期同步建有脱硫设施,但未建设脱硝装置。2013年11月,南阳热电委托河南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年1月2日,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10MW级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电投火电(2014)10号),同意采用低NOX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技术、尿素还原剂、蜂窝式催化剂、每台炉设置2台SCR反应器的改造方案,同步实施低氮燃烧器、空预器和引风机改造。

南阳热电该项目脱硝资产批准概算总投资12,214.00万元,执行预算投资7,608.00万元,实际投资7,769.81万元。于2014年10月、2014年12月分别完成了两台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作。#2机组于2014年10月29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要求;#1机组于2014年12月12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本次审计期间为资产评估日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二、特定账户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脱硝资产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

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脱硝资产范围以脱硝改造工程 EPC 合同为基础，参照项目概算、项目初步设计及脱硝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最终范围由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双方签订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为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脱硝资产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脱硝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次脱硝资产转让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2、记账本位币

脱硝资产主体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脱硝装置资产主体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计量属性无变化。

4、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脱硝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③可以独立开展烟气脱硝特许经营。

本公司的脱硝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脱硝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脱硝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脱硝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脱硝资产分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两部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两类。

本公司的脱硝资产位置集中，并且所在区域相对独立。

(1) 脱硝资产包括以下主要系统

- ①烟气系统;
- ②尿素区、氨稀释、喷射、混合系统;
- ③吹灰系统;
- ④电气系统;
- ⑤热控系统;
- ⑥土建、暖通、消防和给排水系统。

(2) 电厂资产中脱硝资产界限的说明

烟气脱硝设施与电厂锅炉设施的界限,按照脱硝的常规设计界限划分,即从锅炉省煤器后原烟道与新增脱硝入口烟道交接处至锅炉空气预热器进口膨胀节(不含)处止,及脱硝区、尿素区范围内的设备、工艺、电气、热控、土建(构)筑物等属于脱硝资产。

(3) 脱硝资产与电厂其他资产界限划分方法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常规脱硝资产界限,主要分界线如下:

1) 工艺分界线

①烟气系统分界点

入口:从锅炉省煤器后原烟道与新增脱硝入口烟道交接处后的烟道(按烟气流向)属于脱硝资产。

出口:锅炉空气预热器(按烟气流向)的入口膨胀节(不含)处,烟道、SCR反应器的支撑、钢架、平台、爬梯、扶梯、顶部防雨罩、及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催化剂、蒸汽吹灰器、声波吹灰器、水解器及附属设备、减温减压装置等均属于脱硝资产。

②尿素区、氨稀释、喷射、混合系统

SCR区内氨气的稀释、喷射、混合系统的设备、连接管道、控制系统等属于脱硝资产。尿素区内的设备及与脱硝区域的连接管道属于脱硝资产。

③吹灰系统(包含蒸汽吹灰和声波吹灰)

按蒸汽(压缩空气)流向,分支管道与主管道接口处为界,接口及分支管道均属于脱硝资产。

④消防和给排水系统的接口的分界点

进出口:以分支管道与主管道接口处为界,接口及分支管道均属于脱硝资产。

⑤工艺水接点

以分支管道与主管道接口处为界,接口及分支管道属于脱硝资产。

⑥压缩空气系统分界点:

新建的一台 6KV 空压机、冷干机、储气罐等设备及分支管道系统属于脱硝资产。6KV 空压机用冷却水以分支管道与主管道接口处为界,接口及分支管道均属于脱硝资产。新建压缩空气管道与主机压缩空气管道之间加装阀门隔开。

2) 电气部分

①电源

电厂负责向脱硝区每个 MCC 段提供双回路供电电源。脱硝区电源分界点是引接处 MCC 段电源开关(含电源开关),电厂 PC 段电源开关接线端子,及其之后的电缆、电缆桥架、槽盒、MCC 进线柜、分配电箱、动力控制箱、就地设备、电动机等均属于脱硝资产。SCR 区、尿素区的 UPS 成套装置属于脱硝资产。脱硝输灰空压机 6KV 电源回路开关及馈线部分属于脱硝资产。

②通信

脱硝尿素区电话机及其接线部分属于脱硝资产。

③电缆

两端设备均属脱硝区域电缆属脱硝资产;连接电厂设备和脱硝资产设备之间的电缆,其分界点在电厂电气设备电缆端子处。

④电缆敷设设施

电缆敷设设施如桥架、埋管、电缆沟、支吊架、电缆防火设施等与电厂的分界点为脱硝区域各个区域外 1 米,电源电缆分界点为电厂侧电源开关下口,为与电厂各区域连接的近电厂处的第一个连接点为界,无连接点的(比如电缆沟)以电厂区域外 1 米为界。

⑤照明、检修、安全滑线及其他

照明设施(包括房间照明、设备照明、应急照明)、检修和安全滑线等设施,脱硝、尿素区域的属于脱硝资产;与电厂相关联或交叉存在的,其分界点为脱硝、尿素区各区域外 5 米。

⑥脱硝区域、尿素区域的电气继电保护(包括各电气设备、控制)定值整定计算由脱硝资产方负责,报电厂审核批准。

⑦防雷接地:尿素区、脱硝区分界点为电厂厂区接地网连接点。

3) 热控部分

①电源

脱硝区、尿素区的分配箱、控制箱、就地控制柜、电缆、电缆桥架、槽盒、就地设备等属于脱硝资产，盘柜电源以电厂配电间电源开关下口为界。

②控制系统

脱硝资产负责脱硝区域及（SCR 区、尿素区的）设备控制系统的软件、硬件、网络通讯及全部就地执行机构、仪表、电缆、盘柜等附件，以及负责脱硝系统污染自动监控 CEMS 设备系统并提供外部联接。

脱硝系统 DCS 与机组分散控制系统之间的重要信号交换方式通过硬接线方式、分界点在主机 DCS 设备端子排上，脱硝区、尿素区所需及送出信号、通讯接口、控制电缆均属脱硝资产。脱硝移交后，将脱硝工程师站和脱硫工程师站合并，具体实施由脱硝资产方改造。

③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

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作为全厂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的子系统，以全厂系统所要求的通讯方式与全厂系统进行通讯，通讯接口点在集控室的消防控制盘的通讯接口，其后属于脱硝资产。

④通讯接口

电厂有厂级监控信息系统（SIS），脱硝控制系统须与 SIS 系统通讯，并有接口及相应软件。与 SIS 交换机为界，交换机接口至脱硝控制系统属脱硝资产。脱硝 RTU 数据采集单元板及相关脱硝数据传输设备属于脱硝资产。

⑤脱硝及尿素区工业监视系统

脱硝及尿素区域工业电视系统为数字式系统，系统应满足运行人员可在控制室内对生产现场的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视。脱硝及尿素区工业电视系统与全厂工业电视系统之间的分界点在全厂工业电视系统交换机上。脱硝资产方负责脱硝区、尿素区内所有工业监视设备及附件的运行维护，包含数字主机和上位机，同时将脱硝监控接入脱硫监控主机。

⑥接地

脱硝及尿素区的仪表控制系统及装置不设置单独的接地网，所有接地接至该区域与整个电厂相连的电气接地网上，接地电阻应能满足电气接地网的要求，分界点为电厂厂区接地网连接点。脱硝资产方须定期进行测试并向电厂提供测试报告，遵从电厂的检查和整改要求。

4) 土建、暖通、消防和给排水

脱硝区域内、尿素区内的土建、门窗、消防、空调、给排水等系统属脱硝资产。

与尿素区毗邻的有关主道路属于电厂；支路（包括支路与主道路以内的绿化植

被)、尿素专用道路属于脱硝资产维护管理,但资产属于电厂。

脱硝区域、尿素区与氨制备系统的保温防腐防护设施、检修用单轨吊等起重设施、检修用电源箱等属于脱硝资产并有脱硝资产方对其负责。

(4) 脱硝资产的计量

脱硝资产定价以脱硝项目 EPC 合同价为基准,并包括高压厂用电脱硝段(含相关电缆)、脱硝装置地基处理、脱硝装置的设计变更、其他费用分摊及贷款利息等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分摊项为:前期工程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设备检测费、监理费、工程招标费、绿化修复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保险费、试运行。贷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按脱硝资产实际造价与电厂资产总造价的比例分摊入脱硝资产价值。

(5) 脱硝资产中固定资产部分

本公司脱硝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按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脱硝固定资产折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20	3	19.40-4.85	直线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四、(五)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脱硝资产在建工程部分

在建工程包括自营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 4、（7）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在脱硝资产财务报表日判断脱硝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照电费补贴收入的17%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5 年 8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期”指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脱硝固定资产原值	76,202,899.11	76,202,899.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807,931.29	2,807,931.29
机器设备	73,394,967.82	73,394,967.82
二、脱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335,075.97	3,975,362.6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8,882.22	52,960.74
机器设备	11,176,193.75	3,922,401.89
三、脱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4,867,823.14	72,227,536.4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49,049.07	2,754,970.55
机器设备	62,218,774.07	69,472,565.93
四、脱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脱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4,867,823.14	72,227,536.4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49,049.07	2,754,970.55
机器设备	62,218,774.07	69,472,565.93

八、或有事项

无。

九、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脱硝资产无抵押情况。

十、脱硝资产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脱硝资产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